

来文处理笺

2026年01月15日

来文单位	公安局
主要内容	芦岗派出所装修改造项目
县投资评审中心处理意见	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2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A1-31-2016）及其配套的计算规则、补充定额和相关文件、建设单位提供的预算清单进行审核。材料价格按照《驻马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（2025年第三季度）进行计入。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招牌更换、结构加固、门窗更换、地砖更换、墙面刷漆、吊顶安装、灯具安装、卫浴更换、水电改造等。 建设单位报审预算为18.79万元，评审后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7.91万元，审减0.88万元，审减率4.68%。 经过评审后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7.91万元。 妥否，请领导批示！ 上蔡县投资评审中心 2026年01月15日 8250054
政府领导意见	